

盐城市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规范调整后)

一、背景概述

1.1 划定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江苏省、盐城市有关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划定以及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图件制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7〕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13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配套图件的函》、《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关于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通知》(盐市环委〔2018〕91号)、《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盐政传发〔2019〕229号)、《关于落实畜禽禁养区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盐环办〔2019〕23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工作的通知》(盐环办〔2019〕215号)和盐城市区的实际情况,现明确盐城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具体方案。

盐城市市区包括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大丰区等五个区，合计国土总面积 5131 平方公里。

1.2 禁养区划定原则

盐城市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七个类别：

(1) 市区（不含大丰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大丰城区、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2)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含珍禽保护区实验区）。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

(4)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5) 文化教育科研区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7) 各区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二、禁养区划定结果

盐城市市区整个范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891.08 平方公里¹，占盐城市区国土总面积的 36.86%。

(1) 按类别划分

① 市区（不含大丰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大丰城区、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面积为 836.82 平方公里，占整个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4.25%；

¹ 已扣除重复计算面积。

②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含珍禽保护区实验区）类别的面积为 774.4 平方公里，占整个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0.95%；

③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面积为 156.42 平方公里，占整个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8.27%；

④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类别的面积为 14.02 平方公里，占整个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0.74%；

⑤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面积为 78.5 平方公里，占整个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15%；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类别面积为 30.92 平方公里，占整个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1.64%

具体如下表。

表 2.1 盐城市市区按类别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占市区禁 养区的比重(%)	禁养区占国土面 积的比重(%)
1	市区(不含大丰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大丰城区、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836.82	44.25	16.31
2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含珍禽保护区实验区)	774.4	40.95	15.09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	156.42	8.27	3.05
4	地表水国家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	14.02	0.74	0.27
5	各区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78.5	4.15	1.53
6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30.92	1.64	0.60

(2) 按行政区划分

盐城市市区包括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大丰区等五个区，每个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2.2 盐城市市区按行政区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占全部市区禁养 区的比重(%)	禁养区占国土面积 的比重(%)
1	盐城市区	1891.08	100	36.86
2	盐都区	363.5	19.22	7.08
3	亭湖区	280.29	14.82	5.46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09.78	5.81	2.14
5	盐南高新区	104	5.50	2.03
6	大丰区	1033.51	54.65	20.14

2.1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1、盐都位于盐城市区高速圈内范围、盐都各镇镇区和街道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

2、《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生态红线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大纵湖(盐都区)重要湿地、江苏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

3、盐都区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363.5 平方公里²，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5.81%。其中：

①盐城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面积为 150.49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41.4%；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的面积为 140.5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38.65%；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面积为 72.51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19.95%。

详见下表。

² 已扣除重复计算面积。

表 2.3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 (E120° 14' 49" , N33° 18' 25")。一级保护区: 盐龙湖所有水域, 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 (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 (至通冈河口), 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 (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 之间的水域范围; 盐龙湖东侧 380 米 (至双新路西侧), 南侧 250 米 (至四河北岸), 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 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 (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 (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 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 (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 的水域范围;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 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 (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 (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 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 (至古殿堡) 的水域范围; 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20.07
2		大纵湖 (盐都区) 重要湿地	大纵湖湖体水域。	15.32
3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2.16
4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 (试点)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 (试点) 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东至龙冈镇界与张庄街道交界处, 南至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界, 西临沿河, 北至后黄村。	2.95
5	人口集中区	盐渎街道人口集中区	盐渎街道规划范围: 东至西环路、北至世纪大道、西至盐靖高速、南至盐淮高速。	31.02
6		潘黄街道人口集中区	潘黄街道办事处禁养范围: 东至西环路、油坊沟, 南至世纪大道、西至盐靖高速、北至蟒蛇河。	18.50
7		盐龙街道人口集中区	全域禁养。	36.95
8		大纵湖镇人口集中区	大纵湖镇区规划范围: 东至经二路, 南至迎宾路, 西至 S231, 北至纬一路。	4.92
9		楼王镇人口集中区	楼王镇区规划范围: 东至开放路, 南至盐金公路, 西至人民路、轮船河, 北至横塘河。	1.36
10		学富镇人口集中区	学富镇区规划范围: 东至 S231, 南至横塘河, 西至规划富强路, 北至 S331 改线。	5.66
11		郭猛镇人口集中区	郭猛镇区规划范围: 东至 S229 省道, 南至三支河, 西至郭西路, 北至五支河。	4.36
12		尚庄镇人口集中区	尚庄镇区规划范围: 东起盐兴公路, 南至中心河, 西至经一路, 北至团结河。	3.92
13		秦南镇人口集中区	秦南镇区规划范围: 西起陈立村, 东至新关路一线, 北临朝阳河, 南抵盐金公路。	1.74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14		龙冈镇人口集中区	龙冈镇区规划范围: 东起三中河(与张庄街道分界), 南至华兴大道, 西临凤翔路, 北到龙茗路。	4.95
15	人口集中区	大冈镇人口集中区	大冈镇区规划范围: 北至纬三路、生产河, 南至凤凰河、文安路, 东至盐靖高速防护绿地边界, 西至盐宁公路。	7.73
16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滨湖)人口集中区	滨湖街道规划范围: 东至沿河东路、东环路, 南至镜湖路、纬九路, 西至永丰路、蟒蛇河、环湖路, 北至板桥路、步湖公路。	4.29
17		北龙港街道人口集中区	北龙港规划范围: 规划用地东到园东路, 南至龙华路、马踏路, 西至双龙路, 北至龙腾路、龙潭东路。	2.32
18		中兴街道人口集中区	中兴街道规划范围: 东至规划富兴路, 南至规划兴盛路, 西至规划永兴路, 北至经一河。	1.03
19		台创园(含葛武街道)人口集中区	葛武集镇区范围: 东起规划道路顺通路, 南至镇南路, 西至葛郝路, 北至育才路。	0.99
20		北蒋街道人口集中区	北蒋街道规划范围: 西起红九河, 东至经四路, 北临北环路, 南抵盐金公路。	1.70
21		张庄街道人口集中区	鞍湖街道规划范围: 东至亭湖区交界处, 南至新洋港, 西至火炬北路, 北至皮岔河。	6.23
22		鞍湖街道人口集中区	鞍湖街道规划范围: 东起凤熙路, 南至通海路, 西临中干河, 北到龙湖路。	0.31
23		冈中街道人口集中区	冈中街道集镇规划范围: 北至规划纬二路, 西至规划经六路, 东至 204 国道辅道, 南至规划纬七路。	5.16
24		盐都区高速圈	/	7.35
25		省级骨干河道	蟒蛇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26	沙黄河		2.31	
27	横塘河		2.96	
28	新河		0.94	
29	池沟		2.32	
30	大马沟		0.06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31		横字河		0.90
32	省级骨干河道	东涡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4.36
33		盐河-皮汊河		3.82
34		团结河		4.90
35		西冈河		0.47
36		冈沟河		2.69
37		兴盐界河		4.36
38		红九河		2.90
39		斗龙港		0.70
40		省管湖泊湖荡		王庄荡
41	兴盛荡		13.66	
42	琵琶荡		7.06	
43	兰亭荡		1.03	
44	东荡		11.05	
合 计				363.5

*注：1、表中所列的禁养区部分与其他禁养区有重合，表中仅列出了未完全重合的禁养区。

2、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盐都区的禁养区总面积。

2.2 亭湖区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个类别：

1、亭湖区位高速圈内范围、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园区、街道）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

2、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含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280.29 平方公里³，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5.04%。其中：

①亭湖区位于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面积为 167.55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59.78%；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含珍稀禽保护区实验区）类别的面积为 112.74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40.22%。

详见下表。

³ 已扣除重复计算面积。

表 2.4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划分类型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自然保护区 (不含珍禽保护区实验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核心区(亭湖区)范围:以海堤公路中心线东 400 米界河为西界,北至新洋港,南至亭湖-大丰界线,东至新洋港口 K4#(点 E120° 33' 5", N33° 35' 17" 至点 E120° 32' 38", N33° 33' 11")。南缓冲区(亭湖区)范围:西界从控制点 28# 起沿西潮河至点 29#;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 28# 至 97.1#);东界从点 97.1# 直线至 27#;北界从控制点 27# 沿 S331 中心线至 28#。	35.59
2	亭湖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亭湖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便仓上游至大丰交界处约 3500 米,西岸至串场河中心线的范围。	5.93
3	亭湖区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通榆河(起点世纪大道、终点潭洋河)及其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北岸 1000 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 5000 米,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52.22
4	盐城林场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生态红线保护区	东与黄沙港镇交界,南至方强农场,西至西潮河。	19.0
5	位于高速圈内及盐城市中心城区	城镇居民居住区	位于高速圈内及盐城市中心城区区域,范围:盐靖高速-西环路以东、盐靖高速以南、沈海高速以西、青年路-世纪大道以北。	125.39
6	便仓镇镇区禁养区	城镇居民居住区	便仓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东至开放大道,南至纬支二路,西至 204 国道,北至纬支四路。	0.97
7	盐东镇镇区禁养区	城镇居民居住区	盐东镇中心镇区(李灶)规划范围:东至艳阳林带河,南至南环路、利北河一线,西至经支一路,北至新 331 省道。	6.26
8	黄尖镇镇区禁养区	城镇居民居住区	黄尖镇规划范围:东至经四路、盐黄路一线,南至育才路、黄海路一线,西至新洋港、街道河一线,北至新坝路。	2.13
9	新兴镇镇区禁养区	城镇居民居住区	新兴中心镇区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货场路一线,西至串场河、204 国道一线,北至新北路、九总河一线。	3.89
10	永丰社区禁养区	城镇居民居住区	永丰社区规划范围:东至永联路,南至永康路、纬一路一线,西至中冈河、西环路一线,北至北环路。	1.0
11	环保科技城禁养区	城镇居民居住区	环保科技城规划范围:由南洋镇中心河、新洋港、新民河、规划道路纬一路、通洋河、世纪大道东段、沿海高速公路围合而成。	25.09
12	新洋经济区禁养区	城镇居民居住区	新洋经济区规划范围:由通榆河、新洋港、皮岔河、车旺河、丰产河、盐靖高速、三灶河围合而成。	2.82
合 计				280.29

2.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个类别：

1、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高速圈内范围、盐城市总体规划确认中心城区范围、各镇（园区、街道）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

2、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09.78 平方公里⁴，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53.81%。其中：

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高速圈内范围、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面积为 99.16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90.33%；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的面积为 10.62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9.67%。

详见下表。

⁴ 已扣除重复计算面积。

表 2.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划分类型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	位于高速圈内及规划中心城区区域	位于高速圈内及规划中心城区区域	位于高速圈内及规划中心城区区域。	97.76
2	安龙村	人口集中区	安龙村集中区。	0.25
3	李坝村	人口集中区	李坝村集中区。	0.37
4	红升村	人口集中区	红升村集中区。	0.25
5	仁智村	人口集中区	仁智村集中区。	0.33
6	元坎村	人口集中区	元坎村集中区。	0.26
7	三龙村	其他生态红线	三龙村集中区。	0.20
8	通榆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榆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10.62
合 计				109.78

2.4 盐南高新区

盐南高新区全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04.0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100%，全部属于“位于高速圈内范围、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的类别。

详见下表。

表 2.6 盐南高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划分类型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	盐南高新区	人口集中区	盐南高新区全区划为禁养区	104.0
合计				104.0

2.5 大丰区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八个类别：

1、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①通榆河：取水口位于 (E 120°19'9" , N 33°9'7")。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②新团河：取水口位于 (E120°24'7" , N33°11'31")。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

溯 2000 米 ,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2、通榆河一级管控区 :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

3、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及缓冲区)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及缓冲区) 及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4、人口集中区 :城市规划区、开发区、港城规划区、乡镇集镇规划区 (含工业集中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5、旅游景区 :A 级以上景区及省星级乡村旅游景区。

6、重点断面 :大团桥断面、草堰大桥断面以及丰裕渡断面上游 5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及两侧各 1000 米的陆域 ,其他 11 个市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上游 25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各 500 米的陆域。

7、省级骨干河道 :省级骨干河道的水域及两侧 100 米的陆域。另外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大桥镇潘大中心河的水域及两侧 100 米的陆域、刘庄镇三圩中心河的水域及两侧 100 米的陆域新增为禁养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含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 ,因大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涉及面积广 (1211.9 平方公里) ,且其中部分区域与其他禁养区重合并已在其他区域中体现 ,因此基本农田保护区这一禁养区类型 ,未纳入禁养区图件及面积统计。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033.51 平方公里⁵，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4.36%。其中：

①大丰城区、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面积为 315.62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30.54%；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含珍禽保护区实验区）类别的面积为 510.54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49.40%；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面积为 83.91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8.12%；

④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类别的面积为 14.02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1.35%；

⑤各区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面积为 78.5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7.60%；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类别面积为 30.92 平方公里，占禁养区面积的 2.99%。

详见下表。

⁵ 已扣除重复计算面积。

表 2.7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1	国家、省 生态保护 红线区域	通榆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 (E 120° 19' 9" , N 33° 9' 7")。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16.09
2		新团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 (E120° 24' 7" , N33° 11' 31")。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16.55
3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 (大丰区) 范围: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 (D11#至 88#), 南界从 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 94#, 西界从 99#折至 97.2#沿线至 97#折至 96#, 再从 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95#, 再经过 92#至 93#, 再折至 94#, 北界至射阳一大丰界线。 南缓冲区 (大丰区) 范围: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 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 (从点 28#至 97.1#), 西界从点 29#直线至 30#, 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 31#, 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32#, 沿直线至 69#, 再沿直线至 JB26#, 南界从点 JB26 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 D15#。	426.44
4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第一核心区 5.01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7 直线至 M18#, 直线至 M19#, 直线至 M20#, 再沿直线至 M17#。 2、第二核心区 I 区 6.18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6#直线至 JB38#, 再沿直线至 JB39#, 至 JB40#, 直线至 M12#, 至 57#, 直线至 M14#, 直线至 M15#, 再至 M16#。 3、第二核心区 II 区 0.30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至 M2#, 直线至 M3#, 直线至 M4#, 再至 M1#。 4、第三核心区 15.21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JB41#直线至 55#, 直线至 M5#, 直线分别至 M5.1, M5.2, M5.3, 直线至 M6#, 至 54#, 至 53#, 至 56#, 直线至 M8#, 至 JB40#, 至 JB39#, 至 M9#, 直线至 44#, 至 JB41#。其中, 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 5.9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为 (120° 47' 20.66"E, 33° 00' 43.11"N; 120° 46' 44.66"E, 33° 00' 22.39"N; 120° 47' 10.15"E, 32° 59' 52.63"N; 120° 48' 50.30"E, 32° 59' 42.94"N; 120° 48' 49.82"E, 32° 58' 59.69"N; 120° 47' 10.17" E, 32° 58' 59.22" N; 120° 48' 01.39" E, 32° 59' 56.82" N); 第二放养区饲料基地、职工生活区 1.3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为 (120° 48' 58.50" E, 33° 00' 32.60"N; 120° 48' 07.1" E, 33° 00' 02.4" N; 120° 48' 54.18"E, 33° 59' 48.80"N; 120° 49' 22.08"E, 33° 00' 9.16"N)。	26.87
5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4.59
6		通榆河一级管控区	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	73.07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7	大丰城区、各镇镇区建设 用地范围 及居民集 中居住区	大中街道及丰华街道办事处人口集中区(含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	大中街道办事处集镇规划区:北至纬一路,南至南翔路。西至西康中路,西南至常新南路,西北至常新北路,东至东宁路。 丰华街道办事处集镇规划区:北至通港大道以北,南至大华公路以南,西至沈方公路,东至大丰干河。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人口集中区范围,具体为:北至疏港航道,南至七灶河村三中沟,西至 G15 国道及老斗龙港以东,北至大刘路,南至老一卯酉河,东至常新路。	98.45
8		草堰镇人口集中区	草堰镇镇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新长铁路以南 450 米,南至南环路,西南至烟沪线,西至串场河,东至通榆河以西 150 米。 草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疆界河以北 300 米,南至疆界河,西至新长铁路,东至新长铁路以东 1000 米。	3.27
9		白驹镇人口集中区	白驹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刘白界河,南至白驹南桥以北 280 米,西至串场河,东北至串场河东 500 米,东至通榆河以西 250 米。 洋心居委会,范围为:北至白驹镇第二中心小学,西北至新草线以西 120 米,东北至新草线以东 50 米,东南至新草线以东 550 米,南至新王港河以南 250 米。涉及洋心居一组,洋心局二组及镇区范围。 白驹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大白路 250 米,南至三十里河,西至白团线,东至二总沟。	4.71
10		刘庄镇人口集中区	刘庄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友谊小圩河以北 400 米,南至竞赛北洋河,南北长约 6.0 公里;串场河以东,新长铁路以西,东西宽约 1.5 公里。 三圩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镇北路,南至十排河,西至三中沟路,东至建成路。	7.31
11		西团镇人口集中区	西团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①大龙镇区:南至三十里河,北至东塘路,东至三号公路,西至沈海高速。②西团镇区:南至农垦路,北至一卯酉河,东至龙达路、园通路、竹枫路及城乡路(剔除工业备用地)	4.14
12		小海镇人口集中区	小海集镇规划区(含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南大沟,南至小海河,西至生产河、南海路,东至东鑫路、东海路。 南团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窑河,南至立新河以北 150 米,西至生产河,东至小海镇第二中心小学。	5.84
13		大桥镇人口集中区	大桥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起北一中沟(大桥镇村部南侧),南至二中沟,东起大洋线,西至陈李线向西 200 米。潘丁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起十五中沟,南至河垛河,东起五竖沟,西至陈李线。大桥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①北起三中沟,南至五中沟,东起大洋线,西至陈李线,②北至二中沟,南至四中沟,西至十竖沟,东至陈李线。	5.2
14		草庙镇人口集中区	草庙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三八河,南至竹港中心线,西至富康路,东至黄海复河,东南至竹港河。川东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川东港,南至黄海医院,西至草庙镇第三中心小学,东至建川河。草庙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川东港,南至三中沟,西至川灶线,东至临海高速公路。	5.22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15	大丰城区、各镇镇区建设 用地范围 及居民集 中居住区	万盈镇人口集中区	万盈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富民路，南至省道 351 以北；西至西竖河（二总沟以北），万盈大沟（二总沟以南），东至丰达路（二总沟以北）、新竖河（二总沟以南）。其中包括万盈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二总沟，南至川草线公路；西至万盈大沟，东至正阳路。沈灶片区规划区，范围为：东至方大线以北 400 米，南至川支河，西至马路河，东至二川河。	5.58
16		南阳镇人口集中区	南阳镇集镇规划区（含工业园区），范围为：北至一卯西河以北 750 米，南至一卯西河以南 750 米，西北至广丰河以西 150 米，西南至广丰河以西 750 米，东北至通庆路以东 150 米，东南至南环大道。涉及通商居委会一组、通商居委会二组、通商居委会三组、东旺村一组、东旺村二组等境内部分范围。 南阳居委会集镇区，范围为：南至小学幼儿园，西至敬老院西侧，北至纬二路以北 50 米，东至陈李线。涉及南阳居委会一组、南阳居委会二组、南阳居委会三组、南阳居委会五组范围。 雷达部队，范围为：祥南村七组境内部分范围。南阳镇康居工程，范围为：南至城广线，北至城广线以北 1100 米，东至陈李线，西至陈李线以西 660 米。	5.73
17		新丰镇人口集中区	新丰镇区规划区，范围为：西北至斗龙港，东北至盐洛高速，南至疏港航道，西至九排河，东至三裕线。 龙堤社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斗龙港，南至十总河，西至五中沟，东至六中沟。 金墩社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四卯西河以北 500 米，南至四卯西河，西至方大线，东至金东中心河。 方强社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方强中心小学，南至南直河，西至四清路，东至增产河。	32.48
18		三龙镇人口集中区	三龙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双龙河以北 50 米，南至斗龙港，西片西至江南河，东片西至护龙河，东至临海公路。 三龙镇丰富片区，范围为：北至泰和街东路以北 750 米，南北长约 2.0 公里，西至护龙河以西 600 米，东西长约 1.0 公里。 三龙镇渔业片区，范围为：北至一心河，南至斗龙港，西至开明桥，东至大丰干河。	10.62
19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人口集中区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的人口集中区范围，具体为：北至盐洛高速，南至六中沟（剔除大丰港华丰进境活牛隔离场），西至纵九路、盐场路，东至广州港路。	127.1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20	地表水国家 考核断面上 游5公里、 下游1公里 及两侧1公 里范围	大团桥国考断面管 控区（斗龙港）	断面上游 5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6.89	
21		草堰大桥国考断面管 控区（通榆河）		7.14	
22	各区依据 实际需要 依法划定 的区域	丰裕渡断面管控区 （二卯酉河）	断面上游 5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6.23	
23		东方红桥断面管控区 （二卯酉河）		3.11	
24		化工桥断面管控区 （二卯酉河）		3.09	
25		斗龙港闸断面管控区 （斗龙港）		3.59	
26		民主村断面管控区 （兴盐界河）		1.56	
27		七灶闸断面管控区 （通榆河）		3.29	
28		新胜桥断面管控区 （二卯酉河）		断面上游 25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3.14
29		白驹镇北断面管控区 （串场河）			1.29
30		王港闸断面管控区 （王港河）			3.36
31		川东港闸断面管控区 （川东港）			3.48
32		龙堤大桥断面管控区 （通榆河）			3.29
33	红卫桥断面管控区 （川东港）	2.98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34	各区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丰收大地	①位于大中街道办事处部分：a、农业园区：北至疏港航道，南至通港大道，西至团结河，东至五一河。 b、农产品深加工区：北至农产品深加工区锦绣路，南至通港大道，西至五一河，东至农产品深加工区支三路。②位于丰华街道办事处部分：东至陈李线，西至团结河，南至通港大道（剔除大中街道办事处中的丰收大地部分），北至疏港航道。 总面积为 8.02 平方公里。	8.02	
35		恒北村	东至新跃河，南至大北线，西至大沈路，北至南中心河。	1	
36		知青农场	北至元桃路以北 250 米，南北长约 700 米；西至盛丰路，东西长约 300 米。	0.32	
37		希望的田野	北至疆界河，南至黄海路；西至农林路，东至富康路。	0.95	
38		麋鹿风情小镇	西侧以 G228 临海公路为界，东侧紧邻国家 5A 级景区“中华麋鹿园”。	3.83	
39		中华麋鹿园	北至麋鹿大道，南至四中沟；西至麋鹿保护区连接线以西 4000 米，东至麋鹿保护区连接线以西 2500 米。	1.57	
40		梦幻迷宫	双草线以南，二十八总河以西，六排河以北，二十三总河以东。	0.56	
41		东方桃花洲	北起二中沟，南至三中沟，东起潘堡河，西至陈李线及北至三中沟，南至四中沟，西至大洋线，东至大海线。	1.95	
42		斗龙港生态组团	东临常新路北沿线，南接通港大道，西至江界河，北至港城高速。	20.13	
43		天池胡	南至 351 路，北至益民二中沟，西至中竖河，东至东竖河。	5.59	
44		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	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	12.59	
45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范围	新团河-二卯西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12.1
46			农干河（东潘堡河）		1.8
47	川东港-丁溪河		13.43		
48	八灶河		5.12		
49	串场河		2.8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50	省级骨干 河道两侧 100米范 围	大丰干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9.88
51		斗龙港		12.95
52		黄海复河		2.38
53		疆界河		11.39
54		老斗龙港		7.6
55		南直河		5.62
56		七灶河		3.31
57		三十里河		2.82
58		生产河-马路河		11.3
59		四卯酉河		6.29
60		王港河		12.03
61		兴盐界河		0.97
62		一卯酉河		6.37
63		西潮河		1.48
64		车路河		0.36
65		何垛河		1.79
66		西潘堡河		2.43
67		潘大河		7.26
68		三圩中心河		2.21
69	合 计			1033.51

*注：1、“旅游景区”类别的禁养区，部分与其他禁养区有重合，表中仅列出了未完全重合的部分旅游景区。
2、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大丰区的禁养区总面积。

三、盐城全市禁养区划定情况

盐城全市范围，包括市区（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大丰区等5个市辖区）、东台市、建湖县、滨海县、阜宁县、响水县、射阳县等，合计总面积16931平方公里。

3.1 盐城全市禁养区划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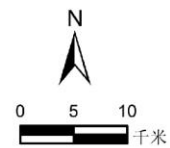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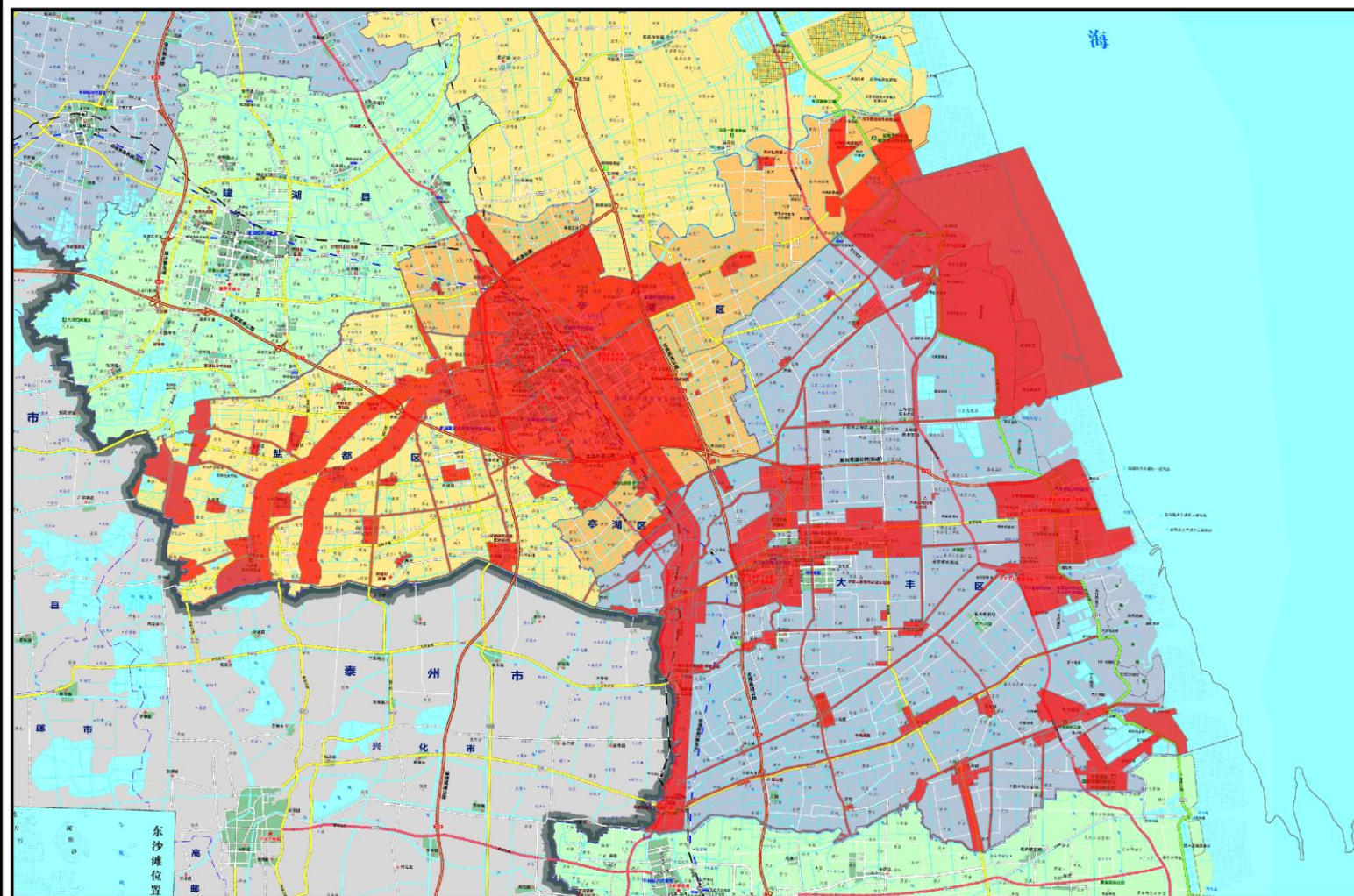
盐城全市范围，畜禽养殖禁养区一共4013.1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23.70%。

表 3.1 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占盐城市 禁养区的比重(%)	禁养区占各县市区 国土面积的比重(%)
1	盐城市	4013.16	100	23.70
2	盐都区	363.5	9.06	35.81
3	亭湖区	280.29	6.98	35.04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09.78	2.74	53.81
5	盐南高新区	104	2.59	100.00
6	大丰区	1033.51	25.75	34.36
7	响水县	107.32	2.67	7.28
8	滨海县	212.64	5.30	10.90
9	阜宁县	377.97	9.42	26.27
10	射阳县	695.05	17.32	26.67
11	建湖县	271.11	6.76	23.43

序号	行政区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占盐城市 禁养区的比重(%)	禁养区占各县市区 国土面积的比重(%)
12	东台市	457.99	11.41	14.42

盐城市市区畜禽养殖分区规划图



图例

- 禁养区
- 县（市、区）界

概况
市区（亭湖区、盐都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及大丰区）国土总面积5131平方公里，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1891.08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6.86%。

